

學生宿舍「109 學年度申辦住宿業務」時程表

- ◆ 109 學年度住宿期間：民國 109 年 9 月 5 日起至 110 年 1 月 10 日止及民國 110 年 2 月 19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28 日止（寒、暑假住宿需另外申請及繳費）。
- ◆ 表列各項住宿申請對象必須無違規退宿或嚴重違規紀錄，且住宿相關費用均繳清；休學同學必須完成復學手續後，再行辦理。
- ◆ 本表作業時程如有異動，均以宿舍服務中心公告為準。

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

申請項目		寒假住宿			學期住宿		
身分別		(全期)申請	(短期)申請	取消	新申請住宿	繼續住宿	退宿 / 畢業
大學部	1 年級	12/1 至 12/22	12/31 至入住日	入住日前	12/1 至 12/29	不須申請	12/1 至 12/29
	2 年級						
	3 年級						
	4 年級						
	其他						
碩士班	1 年級	12/1 至 12/22	12/31 至入住日	入住日前	12/1 至 12/29	不須申請	12/1 至 12/29
	2 年級						
	其他						
博士班	1 年級	12/1 至 12/22	12/31 至入住日	入住日前	12/1 至 12/29	不須申請	12/1 至 12/29
	2 年級						
	3 年級						
	4 年級						
	其他						
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

申請項目		暑假住宿			學期住宿		
身分別		(全期)申請	(短期)申請	取消	新申請住宿	繼續住宿	退宿 / 畢業
大學部	1 年級	5/4 至 5/20	6/9 至入住日	入住日前	8/6 至 8/16	不須申請	5/4 至 5/20
	2 年級				5/4 至 5/20		
	3 年級				3/2 至 3/16		
	4 年級				6/9 至入住日		
	延畢				6/9 至入住日		
碩士班	1 年級	6/22 至 7/31	8/1 至入住日	入住日前	(I) 5/4 至 5/19 (II) 6/22 至 7/7	不須申請	5/4 至 5/20
	2 年級	5/4 至 5/20	6/9 至入住日		5/4 至 5/20		
	延畢	5/4 至 5/20			5/4 至 5/20		
博士班	1 年級	6/22 至 7/31	8/1 至入住日	入住日前	6/22 至 7/6	不須申請	5/4 至 5/20
	2 年級	5/4 至 5/20	6/9 至入住日		5/4 至 5/20		
	3 年級						
	4 年級						
	延畢						

附記：

- 一、各項申辦作業規定將以書函、公布於宿舍服務中心網頁，請各院、所主動配合轉達，俾利學生申辦住宿、退宿實需。
- 二、109學年度大學部、碩士班、博士班畢業退宿或延長住宿、110學年度延畢住宿均採「紙本」申請，請同學配合於受理時間親至宿舍服務中心辦理。
- 三、為維護個人住宿權益及申辦作業公平，請同學配合於受理時間連結「通辦網」辦理。
例：同學如未能配合於公告期限內申辦退宿，均視同次一學期（109學年度第2學期）繼續住宿；如仍必須辦理退宿，必須依「學生宿舍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- 四、**通辦網**申請網址：<http://140.117.147.235/ONAMS> 或 **QR碼**→
宿舍服務中心辦公室位置：**翠亭山莊（翠亭宿舍區）A棟1樓東側**

